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 6 屆第 31 次董事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110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會 6 樓會議室(台北市金山南路 2 段 189 號 6 樓)

主 席：范光群董事長

出席者：尤美女董事(視訊)、呂秀梅董事(視訊)、孫一信董事、許紋華董事(視訊)、陳怡成董事(視訊)、黃玉垣董事(視訊)、劉靜怡董事(視訊)、張國勳董事(委託許紋華董事)、傅馨儀常務監察人(視訊)

請假者：黃嵩立董事、楊錦青董事、林佳和董事、官大偉董事

列席者：周漢威執行長、孫則芳副執行長、台中分會趙建興會長(兼全國律師聯合會)(視訊)、士林分會劉中城會長(兼台北律師公會代表)(視訊)、新竹分會陳恩民會長(視訊)、新竹分會曾前展執行秘書(視訊)、苗栗分會何邦超會長(視訊)、苗栗分會王麗仁執行秘書(視訊)

記 錄：簡貝如、黃雅芳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本會第 6 屆第 30 次董事會議紀錄。(請見**附件 1(密)**)

參、討論事項

一、案由：台北、苗栗、宜蘭及花蓮分會會長報請執行長提交審查委員陳彥均、黃嘉生、王耀興、陳裕涵、陸怡璇之辭任，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擔任執行長、副執行長或執行秘書以外之重要職位，有自行辭職者，由執行長提交董事會同意後解聘。
- (二) 台北、苗栗、宜蘭及花蓮分會審查委員陳彥均、黃嘉生、王耀興、陳裕涵、陸怡璇自行辭任，由分會報請執行長提交董事會是否同意辭職後解聘，提請討論。(辭任書，請見**附件 9**)

決議：同意審查委員陳彥均、黃嘉生、王耀興、陳裕涵、陸怡璇之辭任。

二、案由：本會各分會會長推舉姜智仁等 22 人次（實際為 3 位）為審查委員，是否同意聘任，請討論案。

說明：

- （一）依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8 條規定，審查委員會委員，由分會會長推舉符合資格者，經執行長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 （二）本會於 110 年 9 月 9 日由兼職委員資格審議小組召開第 197 次審議會會議，就上開受推薦之委員人選名單進行資格之審議，初步審議各分會會長推薦之審查委員資格，均符合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8 條之資格，應可受推薦為各分會審查委員會委員人選。
- （三）以上，審查委員人選（受推薦委員名單，請見**附件 10**），是否同意聘任，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聘任本會各分會會長推舉姜智仁等 22 人次（實際為 3 位）為各分會審查委員。

三、案由：執行長遴選徐偉群副教授提請董事長提交董事會討論聘任為本會新北分會會長，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 （一）依法律扶助法第 43 條第 1、3 項「分會置會長一人，為無給職，由基金會遴聘具有法學或相關專門學識之人士擔任，綜理分會會務，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基金會為前二項之聘任、解任後，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及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6 條「分會會長由執行長遴選具有法學或相關專門學識者，提請董事長送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並報司法院備查。」之規定辦理。
- （二）本會新北分會會長徐偉群副教授，任期即將於 110 年 11 月 23 日屆滿。經徵詢徐副教授願意續任新北分會會長，擬推薦徐偉群副教授續任會長，報請董事長提交董事會同意並呈報司法院備查，任期自 110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23 日止。
- （三）徐副教授個人簡歷，請見**附件 11**。以上所請是否同意，請討論。

決議：同意續聘徐偉群副教授為本會新北分會會長，任期自 110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23 日止。

四、案由：董事長交議，提請議決本會第 7 屆董事推舉人選之推舉程序，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本會第 6 屆董事之任期從 108 年 3 月 23 日起至 111 年 3 月 22 日止。
- (二) 依法律扶助法第 3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本會 13 名董事係由司法院院長自下列人員遴聘之：一、司法院代表二人、法務部及衛生福利部代表各一人；二、全國性及各地方律師公會推舉長期參與人權、公益或弱勢議題之律師三人；三、社會團體推薦長期參與人權、公益或弱勢議題之法學、社會學、管理學或其他專門學識之學者、專家二人；四、社會團體推舉之弱勢團體代表二人；五、各界推舉之勞工團體代表一人；六、各界推舉之原住民族代表一人。復依同條第 5 項規定，董事會應於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一個月，依前述第 2 項第 2 款至第 6 款規定加倍推舉次屆董事人選，再併同前述第 2 項第 1 款產生之董事人選，送請司法院院長遴聘。
- (三) 經查，本會第 6 屆董事任期將於明 (111) 年 3 月屆滿，為順利進行下屆董事人選之推舉作業，建議依下方式進行：

1. 下屆董事人選產生及推舉方式

(1) 人選產生方式：

- A. 律師代表 6 人：函請全國律師聯合會及各地方律師公會推舉(薦)(請見附件 13-1)。
- B. 學者專家代表 4 人：函請大專院校及社會團體推舉(薦)(請見附件 13-2、附件 13-3)。
- C. 弱勢團體代表 4 人：函請社會團體推舉(薦)(請見附件 13-3)。
- D. 勞工團體代表 2 人：函請社會團體推舉(薦)(請見附件 13-3)。
- E. 原住民族代表 2 人：函請社會團體推舉(薦)(請見附件 13-3)。
- F. 官方網站公告徵求：自 110 年 10 月 1 日起在本會官方網

站公開徵求邀請全國各機關、團體或個人，推舉(薦)長期參與人權、公益或弱勢議題，具有法學、社會學、管理學或其他專門學識之學者專家；弱勢團體代表；勞工團體代表；及原住民族代表之熱心公益人士，公告截止日為110年11月10日，以寄送郵戳為憑。

(2) 選務小組：擬由周漢威執行長、孫則芳副執行長及總會秘書室黃雅芳代理主任組成選務小組，並以執行長為召集人。

(3) 為求公平公正，請推選一名董事擔任監票人。

(4) 投票方式及起迄時間：

| 投票方式 | 說明 | 備註 |
|------|--|--|
| 現場投票 | 董事會現場投票，投票時間為110年12月24日上午8:30~10:30止。 | 考量郵寄來回時間所需，選定現場投票者，不可變更為通訊投票，但可更換成提前投票。 |
| 提前投票 | 提前至法扶總會投票，投票時間為110年12月20日上午10:30至110年12月23日下午5:30止。 | 考量郵寄來回時間所需，選定提前投票者，不可變更為通訊投票，但可更換成現場投票。 |
| 通訊投票 | (1)與董事確認寄送地址，將選票及回郵信封以雙掛號寄予董事，作業全程拍照及錄影留底，寄達董事後若遺失選票，將不予補寄。 (2)請董事應於110年12月23日下午5:30前將已圈選之選票封存於回郵信封送達法扶總會，由秘書室代理主任保管。逾期或未使用本會回郵信封送達者視為廢票。 | 選定通訊投票者，若欲變更為現場投票或提前投票，應於投票當天繳回空白選票及回郵信封，經秘書室代理主任清點確認後，始得投票。 |

(5) 推舉方式：

A. 全體董事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決定人選。

B. 除現場投票外，提前投票及通訊投票開封前，由專人

(秘書室代理主任)保管，待現場投票截止後，當場交由監票人清點、啟封、將選票投入票箱，再進行開票作業。

C. 每位董事依上開 5 類代表圈選與各該類代表應推舉人數同額之人選（即每位董事可圈選律師代表 6 名、學者專家代表 4 人、弱勢團體代表 4 人、勞工團體代表 2 人、原住民族代表 2 人）。

D. 如有同票數情形，現場由監票人以抽籤方式決定。

2. 董事會改選重要計畫時程表，請見**附件 13-4**。

(三) 以上敬請討論。

決議：

一、 下屆董事會董事推舉方式以現場投票為原則進行規劃，若疫情升級至三級以上警戒必要時再提董事會討論是否改為通訊投票，其餘照案通過。

二、 推舉孫一信董事擔任 110 年 12 月 24 日開票之監票人。

五、案由：「109~110 年度法律扶助安心福助」勸募專案之財物使用期間已於 110 年 8 月 31 日截止，今因仍有新台幣 241,223 元尚未支出，故擬向衛福部申請贖餘財物使用，請討論案。

說明：

(一) 按公益勸募條例第 19 條規定「(第 1 項)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所得財物，應依主管機關許可之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使用，不得移作他用。(第 2 項)如有贖餘，得於計畫執行完竣後三個月內，依原勸募活動之同類目的擬具使用計畫書，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動支。(第 3 項)前項之贖餘款項再執行期限，不得超過三年。」

(二) 依「109~110 年度法律扶助安心福助」勸募專案募得款項使用情形成果報告所示，募款活動財物使用期間已於 110 年 8 月 31 日屆至，惟仍贖餘 241,223 元尚未使用，請見**附件 14**，爰依上揭規定擬具使用計畫書，送請董事會同意後，向衛福部申請餘額款項動支。

(三) 以上，敬請討論。

決議：同意擬具賸餘財產計畫書，向衛福部申請 109~110 年度法律扶助安心福助勸募活動賸餘款項 241,223 元之使用。

六、案由：全國分會及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 111 年度考核計畫草案，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本會人事考核作業要點辦理。

(二) 就分會 111 年度考核計畫，草案經考核小組會議討論，請見**附件 15**。擇要說明如下：

1. 為配合各項業務數據蒐集時程，考核區間自 11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止。

2. 就 111 年考核項目與 110 年度差異處，擇要說明如下：

(1) 於「服務品質」-「扶助律師管理拆分為「服務品質」-「申訴業務」(6%)及「服務品質」-「扶助律師教育訓練辦理情形」(3%)

(2) 於「政策與業務執行」-「業務宣導與地方聯絡」中，新增「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單一窗口辦理情形」作為評分項目。

(3) 於「執行長加減分事項」中，新增「對於董事會決議或總會政策事項之執行情形(前一年度稽核事項的追蹤情形)」。

(三) 以上，敬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擬修正「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扶助律師評鑑辦法」如修正草案(請見附件 16**)，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說明：

(一)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扶助律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民國 95 年 12 月 22 日本會第 1 屆第 33 次董事會決議訂定通過以來，計修正 7 次。本次修正本辦法，主因係律師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律評會)現辦理事項除扶助律師評鑑外，尚包括其他提升律師品質事務，如申訴事件聲明異議程序之審議、專科律師

之審定等，未來本會簽約律師之遴選亦規劃由律評會辦理；然前開辦理事務並未納入本辦法中，應予增訂。另就本會申訴與律師評鑑制度間如何銜接適用、律評決定之效力、律師評鑑之處理期限、得提起覆審之律評決定類型等疑義，本辦法現行規範亦有不足。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並修正法規名稱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扶助律師評鑑及品質提升辦法」，共計增訂5條、修正8條、刪除2條，修正後全文合計25條

(二) 本辦法之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請見**附件16**。

決議：依董事會修正通過如本決議附件A。

八、案由：擬訂定「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職人員兼職管理要點」如草案(請見**附件17**)，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說明：

(一) 為利本會管理專職人員兼職情形，俾便相關人員有所依循，爰訂定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職人員兼職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草案)，全文合計8點。

(二) 本草案之總說明及逐點說明，請見**附件17**。

決議：依董事會修正通過如本決議附件B。

九、案由：請董事會同意聘任馮鈺書律師擔任專職律師，並派駐總會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密)**

決議：同意聘任馮鈺書律師擔任專職律師，並派駐總會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

肆、工作報告

一、重要事件報告。(請見**附件2**)

二、業務報告。(請見**附件3**)

三、本會指派扶助律師作業實務第二階段分析報告(下)。(請見**附件4**)

四、本會申訴與律師評鑑成效報告。(請見**附件5**)

五、「109~110 年度法律扶助安心福助」勸募專案募得款使用情形成果報告。

(請見附件 6)

六、新竹分會稽核報告。(請見附件 7)

七、苗栗分會稽核報告。(請見附件 8)

八、新竹及苗栗分會會務報告。

伍、臨時動議

(無)

散會

下次會議時間：110 年 10 月 29 日(週五)上午 9 時 30 分

董事長 范光群